

體育	甄試分第一階段(術科、筆試考試)、第二階段(試教、口試)，其甄試內容詳如附則。
----	---

115 學年度彰化高中體育科教師甄試附則

- 一、本甄試分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為術科及筆試考試，第二階段為試教及口試。
- 二、第一階段筆試(15%)及術科考試(35%)分數加總後錄取前 8 名(第 8 名同分則增額錄取)進入第二階段考試。
- 三、依總成績高低順序(筆試佔 15%、術科考試佔 35%、試教佔 30%、口試 20%)擇優薦送教評會核定。總分相同時，依術科成績、試教成績、口試成績順序比序，公佈錄取名單。
- 四、術科考試於 4 月 29 日上午 8:30 前至彰化高中中興樓二樓國際會議廳報到，8:40 進行分組測驗說明，9:00 開始實施籃球、桌球術科考試。游泳術科考試於下午 13:30 前自行前往活力泳健**游泳池**(彰化市崙平南路 146 巷 11 號)集合，14:00 依考試序號實施游泳術科檢測(泳池門票請自付)。測驗完後自行返回彰化高中中興樓二樓國際會議廳，15:30 實施排球術科考試。**※若考試時間有所更動，各術科考試之測驗時間依現場公告為準。**
- 五、游泳池停車資訊：1、游泳池附設停車位(約 15 格)。2、向陽停車場(500 彰化縣彰化市崙平南路 112 號)。3、崙平南路路邊停車。
- 六、第一階段筆試於 4 月 29 日下午 7:30 舉行。
- 七、術科考試項目：包含 1. 次數(或時間)分數； 2. 動作姿勢分數
 - (一) 游泳：蝶、仰、蛙、捷混合四式(佔術科分數 25%)
 1. 混合四式：四式各 25 公尺。(不跳水)
 2. 出發及各式轉身後潛泳不得超過 7 公尺。
 3. 需於 2 分 30 秒內連續游完，中途停下任一腳著地休息者，或完成時間超過 2 分 30 秒者，本項成績 0 分。
 - (二) 籃球：左手及右手運球五定點上籃(佔術科分數 25%)
 1. 於三分線上放置五個角錐，由籃框正下方出發(不可拋球)，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逐一運球繞過角錐折返上籃(球必須進籃，若該次不進可於籃下直接補進)。
 2. 右手(左手)運球上籃五定點完成後緊接著實施左手(右手)之五定點運球上籃。
 3. 聽到哨音出發並開始計時，最後一次上籃球進時停止計時，以完成十次運球上籃之總時間及動作分數為最終成績。
 - (三) 排球：低手、高手交叉自拋自打傳球(佔術科分數 25%)
 1. 以一低手接球加一高手傳球算一次，違反排球規則擊球者，立即終止測驗。
 2. 接傳球高度須高於三公尺(從地面算起)，未達高度該次不予計算。
 3. 接傳球範圍為半徑 1.8 公尺之圓區域，若擊球時任一隻腳離開圓區域時，則測驗結束；若腳踩到圓區域之線上時，可繼續擊球，球數照算。
 4. 測驗時間為 80 秒鐘，時間結束時計算合格次數，次數及動作分數為最終成績。
 - (四) 桌球：綜合技術評分(佔術科分數 25%) - 自備球拍
 1. 由考生先發球，與學校指派人員進行對打。
 2. 依照考生綜合表現實施評分。
- 八、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於 5 月 10 日舉行。
- 九、試教：育達版高中體育第 3、4 冊，課程單元中，每人當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題目實施 12 分鐘試教。
- 十、本附則有未盡事宜者，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。